

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及進口許可規費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5008500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

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62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、第 4 條

第1條 本標準依電信法第七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2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規費，包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證照費、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之證照費及審查費。

第3條 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者，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規費收費基準表（如附表，以下簡稱收費基準表）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繳交證照費；申請換發或補發經營許可執照者，亦同。

前項證照費已包括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之審查費。

第4條 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者，應依收費基準表向本會繳交證照費；申請補發進口許可證者，亦同。

前項證照費已包括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之審查費。

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前項進口許可證者，應依收費基準表繳交審查費，不需依第一項規定繳交證照費。

第5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